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上市地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為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上市地之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上市地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背書保證適用範圍：

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及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上市地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限額：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二）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業務往來交易之總額。

第五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在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總計以不超過美金壹佰萬元為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

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應要求背書保證對象提出具體之因應計畫，本公司依其提出計畫予以審查，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審查評估程序：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申請背書保證時，應敘明背書保證公司、種類、理由及金額，向本公司財務會計部門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背書保證金額於董事長授權範圍內，得由董事長簽認後指派財務部門辦理，超出董事長授權範圍者，應先經董事會核可後，始得辦理。

第七條：財務會計部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

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当地经济主管单位登記之公司印鑑。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公告申報標準、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財務會計部門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賬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本公司應依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資料，應提供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並在財務報表附註中適當揭露說明。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背書保證作業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悉依本公司員工管理規則之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其他：

(一) 本辦法經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于本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劃，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並經雙方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三) 本程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四) 本辦法於 2013 年 5 月 23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 2019 年 6 月 14 日。